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5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2号）核准，我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10,25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9,98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999,984.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达产产能	具体实施
1	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	68,981.50	1,040万毫米/年（折合为4英寸晶棒）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	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	39,855.80	1,200万片/年（折合为2英寸）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

			寸晶片)	限公司
--	--	--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进行具体实施；“蓝宝石窗口片基地建设项目”由奥瑞德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冠光电”）进行具体实施。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对上述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进行增资，从而实现将募集资金使用到募投项目上去，即公司拟将全部募集资金**1,010,999,984.00元**对奥瑞德进行增资。公司对奥瑞德本次增资完成后，奥瑞德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资于“蓝宝石窗口片基地建设项目”的**321,184,984.00元**募集资金对秋冠光电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公司拟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同时与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